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7 日第 18/E13/VI/GPAL/2019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及相關法律制度，以提升司法效率。為此，特區政府早於 2004 年、2009 年已兩次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包括在初級法院增設專門法庭、增加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編制人數等，藉此優化法院組織架構及運作；同時，亦按照司法機關的人員培訓需求，為司法官的入職和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和晉升進行了適切的培訓工作，逐步解決司法機關人手不足的問題。2018 年，特區政府因應社會的發展情況，並回應司法界及社會對加快司法訴訟程序的訴求，再次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進一步優化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訴訟快捷性。目前，特區政府正積極配合有關法案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的工作，期望法案能儘快獲得通過。此外，為完善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制度，特區政府現正進行深入分析和研究，以便進一步提升司法人員的專業水平。

二、訴訟程序是否具緊急性，必須由法律訂定，並非取決於當事人的意願。《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已明確規定有哪些行政訴訟屬緊急程序，當中包括對涉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形成的行政行為所提起的司法上訴程序，至於因涉及公共工程或取得公共服務合同的其他爭議而提起的訴訟程序，則不屬緊急程序。因此，對於該等非屬法定以緊急程序審理的訴訟程序，合同當事人並不能透過合同條款，將之訂為緊急訴訟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三、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29/96/M 號法令規範的自願仲裁制度已規定涉及行政合同的爭議可透過仲裁程序審理。然而，上述制度生效至今已超逾二十年，在實務上，特區政府與私人確實較少以仲裁方式解決因行政合同所產生的爭議，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仲裁必須由合同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下進行、相關制度存有不完善之處，以及當事人對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缺乏信心。

鑑於仲裁作為解決糾紛的其中一種便捷而有效的機制，特區政府於 2018 年草擬了新《仲裁法》法案，以統一澳門特區內部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的法律制度，並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完善現行的法律規定，使澳門特區的仲裁制度更為簡單且與國際接軌，同時加強其可操作性，務求更容易被法律的適用對象理解和適用。目前，該《仲裁法》法案現正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而特區政府亦正研究優化有關行政合同的仲裁規定，推動涉及行政合同的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